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437B

立合同

大中華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在中國政府註冊總公司設在上海（後文簡稱公司）

白克爾（在上海營業）秦潤卿宋漢章『均係上海金融業』（後文簡稱受託人）

公司之資本銀原額爲三百萬兩每股銀一百兩其中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兩爲普通股銀已收足
股票亦已填發茲公司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號臨時股東會通過之議案決定將其餘之股募足以
十七萬兩爲普通股以一百三十萬零四千五百兩爲優先股據公司查賬員最近即一九二二年一月
號之證書證明公司財產超過公司債一百七十萬兩之數此項證書爲本合同之第四附表今於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號股東會議議決借款一百五十萬兩發行公司債以公司之地皮房產機器等
項爲保證品其關於公司借款之一切條件由公司董事會全權裁奪又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號臨
時股東會議議決借款增爲一百七十萬兩現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按照本合同所附第一表第
一節格式並依本合同後文所載之條件爲保證特將本合同議定條件分列如左

說明

第一條 上列標題與本合同之意義並無關係後文遇有本條內註解之各名詞除與該條款

主旨或上下文有牴觸之處外均以所註解者爲標準

『受託人』此名詞係包括現時之受託人或受託人之生存者或其他隨時之受託人
而言

「公司債」此名詞即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對於本合同得主張權利
 「持公司債券人」此名詞即指隨時登記執有公司債債券者

『指定之保證品』此名詞凡地皮房屋機器及一切產業按照本合同第四款之規定
 現時作抵者或將來作抵者均作為指定之保證品此外之財產經本合同定為公司
 付還欠款之保證者亦包括在內

『非確定之財產』此名詞凡公司中產業在本合同第五款範圍以內者均包括在內
 與指定之保證品無關

『保證品』此名詞乃一切保證品之總稱凡指定之保證品及非確定之財產均包括
 在內

公司債利
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承認欠現時受託人規銀一百七十萬兩其利率按月一分一厘每年分四期照
 付以正月十號四月十號七月十號十月十號為發息之期第一期定一九三三年正
 月十號付給其息或逢四期或其他日期付與持公司債券人此項每屆三個月按期
 照付即或另行定期所付之息一經付與持券人即作為本條內應付與受託人者一
 式

發行公司
債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債之條款均載明本合同所附第一表內（其第一二節均包括在內）此項條件

對於持公司債券人及其他因彼等之關係對公司有主張債權者均發生效力

公司移轉
指定之保
證品

第四條

本合同所附之第二表內載明及指定之一切地皮房屋機器裝修生財及財產均應由公司移轉與現時之受託人准由受託人將關於此項之保證品按下列條件執管

任用

非確定財
產中之流
動保證品

第五條

公司更以其現在及將來所有之他項產業連同未收足之股本作爲本合同所欠公司債之流動保證品惟受託人不得阻止公司於營業進行上或營業上必要時將此項流動之保證品出賣或抵押或出租或作其他之處置公司如做此種抵押或爲指定期式或爲流動式均可且較本合同之保證爲優先或平等或列其次

受託之保
證品

第六條

受託人允許公司將保證品享受使用並得以之經營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營業俟本公司債券人要求得自行便宜執管該保證品如受託人認爲適當時或有上述記名持公司債券人之請求時受託人並得自由將該保證品全部或分起變賣現金其變賣之方法拍賣亦可私賣亦可所賣之款或一次收入或分次收入或收入若干其餘作爲保

何時變賣
及其他之
處置並變
賣之方法

司債券人要求時受託人並得自由將該保證品全部或分起變賣現金其變賣之方法拍賣亦可私賣亦可所賣之款或一次收入或分次收入或收入若干其餘作爲保

證當變賣保證品時受託人對於該項物權及物權之證據或物權之日起始均有權與買戶訂立條約受託人並得將該保證品自行買進或變更其出賣保證品之契約或仍將其賣出設因此受有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受託人對於公司與第三者之糾紛並有權爲之排解或折扣所欠之款以資結束凡茲種種及其他一切事宜如受託人認爲處理者得逕自處理之如受託人得記名持公司債券人半數之書面請求亦得按照上項辦法執行一切惟無論受託人自行酌定或由持券人半數之請求此兩項辦法均毋庸得公司之允許即可執行一切

第七條
執行變賣
保證品之
時期

本合同所載之保證品（除根據下列規定條款外）遇有下列之事項發生得即執行本合同內之一切權利

- (甲) 公司照本合同或公司債券之規定應行歸還本利而不能歸還時
- (乙) 倘有一種之堂諭或公司會議之議決令公司解散時
- (丙) 公司營業須派之清理員如受託人認爲因此有礙於保證品時
- (丁) 公堂發封或執行公司抵押之動產或其他財產時
- (戊) 公堂或地方官長對於保證品全部或一部分有因銀錢糾葛發生訴訟以致諭

令執行或其他處置時

(己)公司如於本年十一月 號或提前及以後每月十五號之前不能將結至每月十號之貸借對照表交與受託人時

(庚)公司貸借對照表或受託人以書面證明以爲公司所負債額已超過公司財產連同未收足之股本在內或公司營業虧耗或公司接連營業使持公司債券人之保證品處於危險地位時

(辛)公司不能履行本合同條款時

(壬)公司如有停止付款或未得受託人正式之允許而停止營業或公司行將停止營業時

變賣前之
通知手續 第八條

受託人於未將保證品管業或變賣現金之前(後文簡稱最先受託物產之變賣)除其認爲對於持公司債券人之利益有碍並除上述之掌諭或決議令公司解散時不必通知公司外自應以書面通知公司如因本銀或利息不付公司能於該項通知書日起三個月內證明本利確已照付者則最先受託物產之變賣不得執行又如因上述之法庭發封或執行或對於本合同之條件或責任公司不能履行公司能於接到

上項之通知書時即將法庭之發封或執行諭單撤銷者或能將未履行之條件或責在追加履行得受託人之滿意者上述之最先受託物產之變賣受託人亦不得遽然執行

**受託人之第九條
收據**

受託人將最先受託物產變賣後或將公司欠戶之款收入後應即出立收據交買主或欠戶收執買主或欠戶得有此種收據後其責任即行消滅無論受託人收入之款遺失或作任何用途概與買主或欠戶無涉

**受託物產
變賣後所
得之價銀**

第十條 受託人對於最先受託物產之變賣所得之價銀及收入公司欠戶之款即由受託人執管將變賣手續之一切費用連受託人之酬庸在內如數支付其餘之數(第一)付還公司債本銀之欠息(第二)付還持公司債券人比例本金不論此種公司債券發行之先後一律平均支配亦不論公司債券到期與否一律付還(第三)倘有餘剩之款則付還公司或其接替人

**派與款項
前之通知**

第十一條 本合同規定應付與持公司債券人之款項受託人須按照公司債券條件之規定至少於七日前繕發通告將付款日期及地點在通告內聲明此項付款所定日期之次日其未往收取之款存儲銀行中因應給受託人之利息除扣至付款定期日止應

公司債券
人之收據

第十一條

繳持公司債券人之款外自應爲屆期未達領款之持公司債券人所得

滅之證據

公司債券
分期支付
之註銷

第十三條

登記持公司債券人收到受託人付出公司債本利所立之收據即作爲受託人消

受託人認爲同意方爲合格

受託人有
權允許公
司支配其
指定之保
證品

第十四條

按照本合同第十條持公司債券人當收回公司債本利時應將公司債券交與受
託人由受託人在其上將付欵及付欵之日期批明但受託人若遇特別原因時亦可
不必令持公司債券人將債券交出祇須由持公司債券人備具相當之保證惟此種
保證須受託人認爲同意方爲合格

(丑)受託人得允許公司將指定之保證品無論任何部份照相當之條件租出
變賣所售之價或一次交或分次交或先付若干其餘未交之數作爲抵押均可
並可許人優先購買

(丑)受託人得允許公司將指定之保證品無論任何部份照相當之條件租出

(寅)受託人得允許公司以相當之條件將指定之保證品之一部份或數部份掉換
其他公司所適用之財產且可准予補付或補收欵項以期掉換價值之平均
(卯)公司爲便利變賣起見或有他種原因得將指定之保證品過戶與受託人所指
派之人或公司所指派之人或竟交其管理

(辰)受託人得以其執管之指定保證品之任何部份給與公司或其指定人惟須得
公司同等之掉換品(無論是否爲非指定之財產之一部份)此種掉換品應得
受託人之同意至少與受託人給與之產業有同等之價值及爲公司所適用者
(巳)受託人得因指定之保證品中之一部份與公司無益或有損害及危險者放棄
之

(午)指定之保證品中發生事件如賬目問題賠償損失等類受託人得允許公司結
束或付諸公判

(未)所有關於指定之保證品締定之契約文件執行訴訟上之手續受託人得予公
司方便將契約文件執行或履行之其訴訟主張其權利或辯護或取消公司均
得以受託人之同意行之

(申)公司對於指定之保證品所收之事如受託人認爲對於持公司債券人之權利
上合宜者得許其辦理之

所得財產
之處置
受托人有
權執管產
業經營之
權利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因上條發生之各種款項及取得之財產均應作爲指定之保證品交受託人執管
爲適宜者得用該保證品之一部份或全部份繼續公司營業其營業方法均由受託
人自行主裁如因營業之必要受託人得僱用代理人經理清理員普通職員工人等
惟僱用該員工之薪俸及其他之條件亦由受託人自行主裁所有公司中之機器生
財如有損壞或缺少等情不能使用時受託人並有權掉換或添置之倘因此項之事
件發生致需款項受託人得將保證品抵押款項此種款項之權利得較諸持公司債
券人爲優先其利息及條件受託人亦有權決之凡有一切應行之事宜及關於公司
之營業受託人均有權辦理如公司全爲其所有者惟因此項辦理所受之損失受託
人概不負責受託人並得自由執行本合同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無庸取公司之同
意一若該條款內無『指定』之字樣者

第十七條 受託人於保證品所收入之租金利益及進款內應提出若干作爲前條規定之繼

變賣價銀
應存銀行

第十八條

本合同保證品變賣所得之價銀應用受託人名義以其已意存於合宜之銀行
出款其餘剩之租金利益及進款一如上文關於最優先受託物產之變賣所得款項
如何支配之規定而處置之

財產管理人

第十九條

受託人在保證品主張權利之後隨時得以書面委任財產管理人將全部或一部
之保證品交與執管受託人並有權撤換財產管理人另委他人接替之以下之規定
皆得發生效力

(一)受託人在收管保證品之前或在收管保證品之後均得委任財產管理人

(二)除受託人另有主張外財產管理人得執行上述第十六條所授與受託人之一
切職權

(三)財產管理人執行職權時應遵照受託人隨時訂定之規則及指令辦理

(四)財產管理人報酬之多寡得由受託人隨時酌定在保證品內支給

(五)受託人得隨時令財產管理人繳存相當之保證作為履行職務之擔保其擔保
之種類及數目得由受託人酌定之但不得限制受託人必須取得此項之保證

(六)除受託人另有主張外凡財產管理人所收之銀錢均應交與受託人按上述第
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辦法經營或支配之

(七)受託人得將保證品內之款項交與財產管理人俾得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支配
之至財產管理人執行職務上所應備之款項亦由受託人隨時酌定之

(八)財產管理人爲公司之代理人其一切之行爲過失及其酬勞自應由公司負責
(九)財產管理人除受託人另有主張外有權單獨或連合他人將保證品全部或一
部分不論優先或非優先分起或一起拍賣或變賣其條件及物權證據以及其
他一切之事均以已意視爲合宜者行之且可變更變賣契約或取銷又可於拍
賣將保証品購入或重行賣出如因此受有損失概不負責

(十)財產管理人因執行本合同規定之變賣權將變賣之物產過出自不受公司債
本有優先權之束縛然對於公司債被其他之權利所主張之優先權財產管理
人自應依所根據

(十一)購買者方面對於財產管理人執行本合同所予之變賣權不必查問曾否發
生事故以致財產管理人得以有權變賣或曾否通知或其變賣權之執行是否

適當

(十二)財產管理人執行本合同變賣權收入之款所出正式收據即爲消滅責任之證據付欵人不必查問變賣所收之款如何處置

(十三)財產管理人對於產業上一切進款有權索取或追回彼以財產管理人資格得用公司名義或受託人名義控追或以其他辦法將公司財產及權利追足並可出立正式收條

受託人得將保證品抵押
第二十條 受託人得以指定之保證品或其一部份抵押欵項其所押之款祇限用以清還指定期內規定之保證品所負之押欵其所欠押欵較之本合同更爲優先者惟對於本合同內規定所需之一切用費及所耗之損失或虧累受託人亦得將所抵之押欵支付之其抵借之利率及條件受託人得以已意自行裁奪

公司約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茲與受託人訂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公司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以正當及適宜之辦法經營公司之事業

（二）依克佐時洋行或經受託人指定其他會計師所定辦法造列賬冊將一切營業事務切實登記入冊毋得遺漏務使該洋行滿意爲準所有克佐時洋行或其他

登記備查

會計師每年查帳費銀兩應由公司付給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人並將此項賬冊以及關於公司業務之一切契據文件應安放於公司總辦事處或其他本來放置地點所有賬冊及一切單據於相當時間准由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派之代表查閱

公司定期
交閱貸借
對照表

(三)公司應于 月 號將結至前十日止貸借對照表交與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派之代表嗣後每屆 月 號必預將結至前十日止之貸借對照表交與受託人或其代表

受託人之
詢問

(四)受託人或上述其他諸人對於公司營業事務及將來所添置之財產如有詢問之處公司應詳為說明

不得拆卸
房屋機器

不得添購

地產房屋
機器等

(五)指定之保證品內之住房棧房機器房鐵道碼頭等建築物以及其中所裝引擎汽機機械機器裝修等件非先經受託人書面許可不得拆卸移動

(六)公司除指定保證品外未經受託人允許之前不得占有權購買地產房屋及建築新屋或將現在所有之房屋放大以及添置機械機器裝修器具或其他等物情事至消耗費達五千兩以上者

受託人查
看產業

產業保險

(七) 指定抵押品內之房屋產業及其中機械機器裝修器具等物凡係公司業務上所使用者務使件件完固倘有損壞即須修理以受託人滿意爲準

用之一切機械機器裝修器具等物時公司應聽其查看不得阻撓

(八) 如遇受託人或受託人以書面委任之人前來查看房屋地產及公司業務上所使用之房屋產業及其中機械機器裝修器具等物時公司應聽其查看不得阻撓

(九) 一切指定之保證品凡可以保險者均須按照該產價值向受託人所指定之保險行家保足火險並照付保險費用若受託人要求將保險費收條交出者在每次付費之後公司應立將此項收條交與受託人存執萬一發生不測其保險單名下應得之賠款應如數充作彌補產業損失之用倘公司不依上述之規定修理此項產業並不照約保險或保費收條不交出則受託人認爲必要時得代爲修理並代保火險所有代墊費用一經索取公司應即償還受託人並自支款之日起算加給月息一分一厘此項墊款未曾償還之前即以保證品爲擔保較之公司債尤佔優先權利

買主等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障

凡與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派之財產管理人或與其代理人互相交易之買主抵押人受押人或其他公司人等對於受託人等執行職權之是否正當此項欠款之曾

否清訖出售收條之適當與否以及過付款項之如何使用概可置之不問倘該買主
抵押人受押人及與他公司人等並無詐偽情事者此項交易不論越權與否自應認
爲有效以保障該買主等之權利假使受託人方面有何辦理失當處公司祇能要求
損害賠償

公司對於受託人之
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今向受託人擔認即使公司間有辦理或悞而未辦或故違辦理公司仍有
全權將保證品抵押之所有指定之保證品內之道契應付中國政府地租到期經已
照付其未到期者自當如時繳付其道契上之規定亦曾遵守無違俟保證品到主張
權利時自當由受託人自由享用或執管公司或其他方面對公司有主張債權者不
得稍有阻撓如有發生糾葛或其他交涉致受託人蒙受損害公司自當負完全責任
保證品既經主張權利而其中手續尙有未完備時公司當按受託人合理之要求補
簽一切單據或辦理其他手續務使保證品完全無缺俾利便受託人將保證品變賣
及執行一切之職權公司另列條款如次

(一) 公司對於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人應出具抵押產業之移轉書或保證書
(二) 公司應履行一切事務俾上述職權之執行得以發生效力

(三) 公司應依受託人之意思發給通知書或指令

本條所載受託人之要求以受託人或受託人之過半數出具證明書內所載明受託人之要求爲其要求之種類確鑿憑據

受權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今委任受託人爲其受權人得用公司名義以執行公司在本合同範圍內應履行之一切手續並得用公司名義執行本合同授與受託人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之一切職權

受託人及
財產管理人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或財產管理人旣將保證品或其一部份管業除所收欵項之實數不必間有錯悞或疏忽雖普通押主將押產管業開列賬單更不必負任何之責任其因變賣而受之虧耗至依據本合同委任之財產管理人設因虧耗或行爲不端應認爲公司之代理人當由公司爲之負責

信託與契約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自身本有之營業上得與公司訂立契約並得互爲交易不因信託關係而有所障礙

受託人薪

第二十七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公司應給受託人每年酬勞費銀五百兩於陽歷四月

號

十月 號兩次交付所有該受託人執行職務上一切旅費等用途自應另行支付其
第一次半年酬勞等費定于本年陽歷 月 號付給在信託關係完全終了以前無論
論曾否委派財產管理人又無論信託職務是否由法庭執行或由法團監視執行此
項酬勞費仍須繼續支付

一八九三年受託法
之增加條款

第一二十八條 西歷一八九三年之英國受託法於本合同適用之並增加條款如左

(一) 受託人得依照法律家估價人檢查師經紀人拍賣行或其他專門家所具意見
執行本合同之職務無論此項意見為受託人所取得或為公司所取得均得依
照執行倘因之發生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二) 此項意見無論用函電傳達受託人均得依照執行如傳達之件間有錯誤或不
真確受託人不負責任

(三) 受託人除故意違背信託義務外不負何等責任

(四) 受託人對於所授與之一切職權應如何及時執行均得以完全之已意不得稍
有限制而便宜酌定之苟無詐偽情事其因執行或不執行職權以致發生損害
或有不便之處受託人不負絲毫責任

(五)受託人所管保證品及其他產業之契據文件須存放於銀箱庫藏或存放於所信之銀行律師等處倘有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所有一切存儲費用由受託人支給之

受託人得
用代理人
取償
受託人之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辦理信託事項爲代理各項職務起見得僱用律師或其他代理人並得
支給酬勞此項受託人如係律師經紀人或有專門職業者並得徵收其職業上應收
之代理費其無一定職業之受託人以代爲辦理之職務亦得另給予酬勞

而發生之費用負擔均應取償於保證品受託人得以經營之款項訂付之其因辦理
各事或因遺漏未辦以致被人控訴或被人索追費用亦得如上述之方法救濟之但
法律上應得之賠償權受託人仍得主張之

公司付款
與受託人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付受託人或受託人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所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受權人

經理代理或其他人等之一切款項一經索取即須在非確定之財產內撥付或自墊
付或付款到期之日起加給月息一分一厘若受託人等有所擔負時公司接到通知
即須履行俾受託人等得卸却責任倘以上款項由受託人在指定保證品內挪付者

公司一經索取應立即補還

持公司債券人會議第三十二條 公司債債權會議條款詳第三表與本合同有同一之效力

通融辦法第三十三條 公司有違背本合同條款時受託人酌量情形得予通融辦理如認為持公司債

券人之權利有合宜時免其違約之咎

受託人多數之職權
交還抵押產業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人數在兩人以上時自當以多數執行本合同受託人應有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如將欠持公司債券人之一切款項並向受託人證明以上所欠之款項確已還清且已將受託人因本合同內所墊付之各項費用付還受託人於接到公司之要求時應將保證品或保證品之一部份交還或回轉公司以解除其保證之責任

委任新受託人 第三十六條 公司得有權委任新受託人無論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均得委為本合同之受

託人 託人但此項新受託人之委任須照第三表辦法先經持公司債券人議決通過方為有效

受託人退職 第三十七條 受託人可以自由退職不必聲明理由凡因退職而發生之費用該受託人不負

責任

公司履行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茲與受託人訂明自願切實履行本合同所規定一切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合同英文原文與漢文譯文如有不合之處應以英文原文爲準
上述日期大中華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加蓋上海公司圖章

秦潤卿

白克爾 同蓋章

宋漢章

本合同所載之附表如下

第一表第一節

大中華紡織股分有限公司（依中國公司條例在北京農商部註冊）資本銀額三百萬兩分爲三萬股，每股銀一百兩整其已發股票計規銀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兩業已如數收足茲發行公司債券總銀額一百七十萬兩按月利率一分一釐

公司債券

第一號上海九八規銀五百兩整

一大中華紡織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允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十號（即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到期或依背後開列條款得以提早將本利付還處收或其他記名持券人九八規銀五百兩整

二 本債券有效期內本公司允給記名持券人利息按月一分一釐每年分四次發給即正月 號四
月 號七月 號十月 號第一次于一九二三年正月 號發給

三 本公司以現在所有及將來所有之營業及一切財產並未收足之股本一併作爲上述應付本息

之保證

四

本債券之發行係按照背後所開列條款之限制及利益此項限制及利益條款均與本債券有互
相維繫之作用

本債券於一九二三年 月 號發行由本公司蓋章

公司于

律師之前蓋章

董事

簽字蓋章

秘書

簽字蓋章

存

根

公司債券章程

(一) 本債券爲本公司連號同式債券之一其擔保之借款總額同時不得逾規銀一百七十萬兩本債券與連號同式之債券對於擔保產業無分前後均有同等之優先抵押債權除以下指述之合同內載之產業外此項保證品皆爲流動之抵押品

(二) 本公司備有債券登記冊載明記名持券人姓名住址等項及其債券之細目凡屬記名持券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委託書之代表人在辦事時間皆可來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此項登記冊

(三) 除條款另有規定外惟記名持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認爲享有本債券之利益如有任何信託關係本公司不受強迫登記責任除此項條款另有規定或受法庭命令理應遵行外本公司並得不承認一切有關於本債券所有權之信託關係及他項權利

(四) 本債券轉讓時須備具過戶書由記名持券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署名後連同過戶費洋一元及其所有權之相當憑證一併交與本公司倘該時本債券如仍用讓出人之名義登記其承受人當認爲享有本債券之利益雖本公司對於讓出人有可相抵之權利亦與承受人無涉本公司除將過戶書留存備查外即爲註冊並在本債券上批明公司得將移轉據保留

(五)如有二人以上共同記名持券人則本債券之本利應視爲共同之賬務關係

(六)本債券所定每次付息日期之前七天內暫停註冊過戶

(七)每屆三個月發息時本公司開具息單按照註冊住址郵寄記名持券人向本公司往來銀行支取其息單抬頭用記名持券人名義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持券人則用登記冊上首先一人名義此項息單交郵局遞送至冊上登記持券人之地址應由持券人于該息單後面簽字付訖後即爲發息之証

(八)本債券之本利屆期繳付並得按照以上辦法遞相轉讓雖本公司與原持券人有何權利關係與承受人無涉而記名持券人所出之本利收據即爲本公司清償債務之證

(九)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月 號(即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之後本公司得隨時通知記名持券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聲明償還借款全部或一部份惟至少須百分之一本公司當預定期及上海地點並將付還借款全部或一部份于通知書內聲明所有在通知書內載明借款之數連同利息自當憑券照付其完全清還者公司即將債券收回其祇付還一部份之借款者公司即在債券背後批明以作付還借款本利或其一部份之證據其辦法均已詳敘于本章程第十一條內稱之合同或受託據所附之第一表第二節內

(十) 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債券之償款應即償還

(甲) 利息到期不付滿陽歷三個月經記名持券人在付息之前函達本公司催還借款

(乙) 本公司奉諭或決議清算

(丙) 下述合同所指定之保證品可以主張權利之時經該受託人函達本公司要求清償此項債

券

(十一)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月

號本公司與受託人白克爾秦潤卿宋漢章訂定合同將

本公司某項產業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以爲清償此項債券本利之保證品所有各持券人之權利範圍一律以該合同所訂條約爲準

(十二) 本債券非經受託人于其上簽字蓋章以證此債券真確無訛不能有效

(十三) 本公司發給持券人之通告得用貼足郵票之信件按照註冊住址由郵局投遞

(十四) 通告付郵後滿二十四小時卽作爲投到而欲證明通告之發給與否僅須證明通告信件確曾

開明註冊住址交付與郵局

(十五) 本債券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文如有牴觸應以英文爲準

讓渡證

日期

讓渡與

地址

登記

分期付還證

日期

銀額

何處付

受託人之證書

本債券爲以上章程載明或受託合同內所載之連號同式債券之一

受託人

簽字蓋章

第一表 第二節

公司債付還辦法

公司爲籌還債券之借款起見應於滙豐銀行或其他受託人選定之銀行開一種積備金戶其戶名須用受託人及公司名義且在本合同期內此項聯名開立之戶不得間斷

每届四月 號十月 號公司一切賬目應由克佐時洋行或經受託人委其他之查帳員查核如有盈餘經查帳員將公司損益對照表開送公司及受託人公司應於十天內將盈餘之款交存上述銀行積備金戶內

公司將來所發出股票收入之股款應于收到日起於七日內交存銀行積備金戶內此款支配方法如下

(甲)受託人應於積備金內首先提出一部份足以給付公司債到期之利息其利息訂定七月

號十月 號正月 號或四月 號其次受託人仍由積備金內提足款項交與公司指定

發給優先股到期股息此種提款只能爲上述之用不得作其他之支配至應付公司債之利息到期七日之前公司應將持公司債券人及其地址並利息之數分別開列一表交與受託人由受託人按該表所載之數及地址將支票送達與持券人惟受託人對於遞送如因表中外錯或其他原

因以致遺失者受託人概不負責

(乙)公司賣利息于明年正月 號及四月

號到期者公司如經受託人之要求應于正月一號

及四月一號或該日期之前由公司之非確定之財產內提足款項存入積備金內以便照付

(丙)受託人于積備金內之款除付公司債利息及優先股息足敷六個月者外如有餘款得于市上購入在票面銀數之下之公司債券如不能購入受託人得將該款按後列(丁)項規定派還公司債(丁)公司債應以票面銀數取贖其當取贖與否均以抽籤取決其抽籤預備一切應由受託人佈置既取抽籤方法每債券自應編列號碼俾可依號照抽其記名持券人之債券號碼與抽出之號碼相符者自當與該次抽出之其他債券同在還本之列

(戊)受託人於每決抽籤後當送達通知書與抽中之持公司債券人聲明每券還款之數並要求將應贖回之債券限期交回公司其交還債券之限期至少以通知書日起限一個月為期且該通知書亦須敘明上海在何處將該債券交還

(己)受託人當依公司所定日期及地點將公司債憑券繳還公司收回款項受託人得此種繳還及呈驗債券之證據將應付還之款項交給持公司債券人領取

(庚)上文所稱通知書得用廣告式刊于字林報新聞報或由郵局投遞依持券人登記地址分別照寄此項通知書無論刊登廣告或交郵局送達滿二十四小時後均即作爲達到

第三表 持公司債券人會議

何人召集

(一)受託人或公司均得召集持公司債券人會議惟公司行將召集此項會議時須立時將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開會應處決事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遇有債券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持公司債券人以書面要求開會時受託人亦應召集之

開會通知

(二)凡持公司債券人會議之召集至少須於七日前將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持公司債券人其通告方法已載於債券上惟其通告內不必列舉開會應處決事由

法定人數

(三)此項會議無論持公司債券人親自到會或有囑託書之代表人其所持券面金額有債券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出席即為足額得處決一切事項倘人數不足時不得開議

議長

(四)此項會議受託人有推舉議長之權倘無人推舉或被推者在訂定時刻十五分鐘後尚未出席者應就當日出席持公司債券人中推舉一人為議長

(五)此項會議凡受託人及其律師並公司董事及書記均得出席

出席受託人及
人數不足

(六)如訂定之開會時刻後經過半句鐘持公司債券人出席尚不足定額則會期延展至下星期同一日期時間並在同一地點開會若屆此項延會時所到之持公司債券人仍不足定額則當日出席之持公司債券人得視為足額可以處決事項

(七) 持公司債券人會議之決議以舉手及投票之方法行之可否同數時議長除本人以持公司債券人之資格應投票數外得投一取決票

議長之發表

(八) 此項會議除由議長要求或由持公司債券人三人以上要求投票表決外其議案之可決與否決及可決與否決之人數經議長發表即為事實確定之證據

投票表

(九) 此項會議如照上述之要求以投票表決無論即時投票或經議長延會投票此項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場議決之確定

延會

(十) 議長經此項會議之許可得隨時延會並改換地點

不延會投

(十一) 此項會議若用投票式選舉議長或表決延會問題應逕於當日議場行之不得延會

惟記名持公司債券人或共同持券人中最初登記之一人無論本人或執有囑託書之代券人有議決權

表人得有此項投票權

投票權

(十三) 持公司債券人會議以每一券有一投票權

代表應持
囑託書

(十四) 持公司債券人得派代表到會投票惟須出給親筆囑託書為憑倘委託者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圖章但非持公司債券人不得充任代表更不得投票

格式
囑託書之

(十五) 持券者委派代表人或予以權利及條件之其他憑證應依下列之格式給發之

第七章 舉辦辦法

第七章

第七章

司之持公司債券人會議凡鄙人不在上海不能列席時皆託其出席代表決議如

君不能列席則委君或君代表列席

簽字

見證

囑託書之
效力

上文所稱囑託書之見證不爲該囑託書有效之條件倘無此見證則主席得以己意令其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所簽之字爲真確

發生投票
權之間題

(十六) 代表人因獲有囑託書而按照書內授與之權所投之票無論授權人已故或中間將其代理人之資格取銷或公司債券已讓渡他人均應認爲有效惟受託人須於會議前尙未接到原人身故授權取銷或債券移轉之通知書方得認本條所稱代表之資格爲有效

(十七) 當屆開會之際如持公司債券人所委派持囑託書之代表人如有發生其執行投票權之間題應由議長於會議席上單獨處決其處決即爲確定

受託人交
還抵押品

(十八) 受託人依照以上合同收管保證品之後若將持公司債券人之特別決議通過得無條件或按照受託人與公司互訂之條件將全部保證品或一部保證品交還公司

特別決
議

(十九) 持公司債券人之會議除上述權限外得以特別決議執行下列職權

(二十) 有核准放棄或交還前文合同內所載保證品之權利



A541 212 0008 3437B

特別決議
之效力

特別決議
之解說

(二十一)有核准公司與持公司債券人間互訂任何和解契約或辦法之權利
(二十二)有核准持公司債券人與公司間根據本合同或其他關係而發生之權利變更之權利
(二十四)有核准公司所提議並經受託人贊同變更本合同條件之權利
(四)未出席者一律有效至接照實在情形此項決議應否通過應由該會決定故其決議即為應當通過之確實憑據

(二十一)本表所云特別決議者謂持公司債券人會議以舉手法或投票法表決有表決者四分之三以上通過之決議是也

(二十二)上述會議之決議應逐次登入議事錄其應用簿冊歸公司出資由受託人置備此項議事錄若經本屆或下屆會議之議長簽字即為確定之證據如無相反之證明則一切開會手續應認為正當無悞
大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印蓋於董事
亦簽姓名於此

受託人白克爾

簽字
於

受託人秦潤卿

簽字蓋章於

受託人宋漢章

簽字蓋章於

律師之前
律師之前

及書記

之前

及書記

上海图书馆藏书

